

好书 共赏

风物 杂谈

文学的“指月录”，写作的“备忘录”

——读《给少年的文学课》有感

■陈曦



《给少年的文学课》
张莉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每一位少年，都能写出带着自己体温与心性的好文章。”这是《给少年的文学课》封皮上的话，也是作者张莉写这本书的缘起与内心独白。这是一本文学导读书，更是系列文本细读课。我以为，这本书犹如作者的指月之手，引领少年读者走进令人迷醉的文学世界，习得现实意义乃至人生的写作之法。我将之看作宝贵的写作“备忘录”。

《给少年的文学课》基于经典文本，直接指向写作方法，有的放矢，工写兼备。更加可贵的是，这本书中大量的经典文本直接关联与拓展教材，写作指导

贯穿中小学教材单元任务。纵观全书，是“群文阅读”的复合延展；由例而文，是“整本书阅读”的以点带面。

这本书的独到之处还在于作者兼具作家与教师双重身份。作家娓娓道来，把理论、大纲、评判柔化于细腻笔触中，不拿腔作调，而是站在读者的立场，带着人里地深入阅读妙境，带领读者一同感受迷人的文学世界，书写带有温度的人生故事。教师的视角，则让其笔下生花，言之有物，文字表达更具专业性和可读性。

比起好读，这本书更加好用。所谓好用，是指本书具有鲜明的写作指导功用。沿着作者的讲述脉络，读中写，仿中生，读者可以清晰地感受到笔下渐渐丰盈，思想逐步接洽笔触，进而视野开阔于世界与人生。作者带领读者，以单元任务进行文本小结，让每个读者向优秀写作者迈进。

作者聚焦“写物”“记人”“抒情”“阅读”4个方面，为读者呈现一串关于书写“难忘”的宝贵方法。作者以“难忘”作为全书线索，表现其对青少年阅读写作及义务教育阶段写作课核心概念的准确把握。通过难忘的物，我们可以勾勒出共同的记忆；通过难忘的人，我们可以显映出心底的深情；通过难忘的事，我们可以找到个体生命与世间最直观的连接。义务教育阶段的阅读与写作，其要旨便是让学生学会发现与记

录、感动与抒情、思考与明辨。从读懂到写明，成长在其间。把他者的“难忘”读懂，把自己的“难忘”写真，便是带有体温与心性的阅读与写作实践。

作者选取的例文篇目恰当，形成让许多语文教学工作者深切认同的“群文”文本。从鲁迅、朱自清的经典名篇到王安忆、铁凝的阅读理解常考经典，再到迟子建、李娟的扩展篇目，作者以文本联动阅读与写作的全过程，达到“拨一动万”的效果。

与名篇导读不同，它以名篇片段作为写作方法范本，是功能性的“演练”。在作者笔下，这些厚重的“大文”服务于写作，她不是分析文本，而是让名篇演示方法。于是，书中所讲述的所有方法便具备可实践性与可参仿性。

层层递进与循序渐进是这本书的突出特点。以第一章为例，作者以毕飞宇《蚕豆》为样本，讲述蚕豆为何成为记忆的抓手。在“这一个物”的基础上，张莉引导读者将物放置在人物与时代的双重背景下，由物到人，通过人的行动分析、细节描写与场面描写背后的情感驱动，最终落脚于小说一处补笔——“你的头发很软”，以此讲解另一个不起眼的物“头发”是如何成为深度抒情载体的。

“奶奶对少年的情感是双向的：‘无论是多是少，我每一次想起奶奶总是从那些蚕豆开始的，要不就是从那些蚕豆

结束——蚕豆就这样成了我最亲的食物。’蚕豆是‘我’和奶奶之间的凭借，所以它成了‘我’最亲近的食物。”这一段分析让读者深切感受到，一篇好的文章如何由物写起，再渐渐深入于故事的肌理，写出人情与事态，由个性写到共性，从而引发共鸣与深思。

作者传授的独特技法，尤其是深邃的情感与深刻的哲思，环环相扣，犹如一本写作“备忘录”，让读者读之尽兴，取用有法。

此外，整本书章节之间既是主题的并列，又是写作指导的渐深。在第一章讲完如何写物之后，作者已讲明写作的基本逻辑是“向内深挖，向外发散”。第二章便通过讲授如何写人，阐明观察之后的“入心”。纵观全书，这一章聚焦的套连张合之间，又以方法贯通这些卓有个性的案例，真正做到吹万不同，而成天籁。

阅读与写作，是学业上的吐与纳，更是否吐人生与境界的必修课。这本《给少年的文学课》，便是文学的“指月录”，写作的“备忘录”。

栾树红

■张玉明

秋天的栾树很有特点，容易辨识。远远望去，下半截绿着，上半截或金黄或浅红或枯黄。

夏末秋初，栾树花开。因其高大，我每日骑车从树下经过，都没发觉它开了花。等到细碎的花瓣飘落下来，铺一地金黄，我抬头向上看才发现，栾树早已开出黄花。栾树虽大，花却特别小，细碎如米粒。但数百朵小黄花聚在一起，竟能组成一个长达50厘米的伞状圆锥花序。大花序遍布每个枝头，覆盖整个树冠，极为醒目。栾花凋落时，宛如金雨洒落，故栾树又有“金雨树”之美称。

栾树的花期很有意思。暑期，我在小城图书馆前看到栾树开花，驻足良久。新学期开学后，在学校的食堂前，我又看到栾树下满地金黄。当时我还纳闷，栾树的花期不是早过了吗？难道是记忆出错，误将去年的栾花记成了今年？还是栾树花开二度？

后来我看到一个资料，说不同地点的栾树花期是不一样的，哪怕两地相距很近，甚至是并肩长在一起的两棵栾树，也可能花期不同。有的相差一两个星期，有的竟相差一个月。一棵栾树开花了，旁边的一棵却不着急，不为所动。有些草木看到旁边的开了花，便按捺不住，一呼百应，争先恐后，争奇斗艳。栾树真是特立独行，好有个性。

栾树的果实更有趣。栾花凋落后，开始结淡红色的嫩果。因其淡红色，我一直误以为是花。有栾枝垂落下来时，我揽一枝细看，才发现它不是花的模样，但也不像是一颗果，更像一片淡红色的嫩叶。等其稍大点，我再去看，原来它的果壳是由3片粉红色的叶围在一起形成的。书上说，栾果为蒴果，果壳膜质，似叶。它的果壳并不严实，四面漏风。我轻轻掀开果壳一角，朝里观望，果壳内分3室，每室都是阔大的，中间生有两颗豌豆大小圆球形的种子。看到栾果的模样，我想起曾穿过的一种背心，它前有一块布，后有一块布，两边用带子扎住。不过栾果是3张叶罢了。不像花生、核桃、桂圆，全都包裹得严严实实，不留一丝缝隙，根本看不到里面的种子，它的果壳是镂空的，这种果壳我还是头一回见到。

整个栾果，近看像极了一只只红灯笼，远看更像是一簇簇红花朵。宋贺铸诗：“鼓声迎客醉还家，社树团栾日影斜。共喜今年春赛好，缠头红有象生花。”这是将栾果误认成栾花的错觉。《植物名实图考》“绛霞烛天，单纛照岫。先于霜叶，可增秋谱”，也是描写栾树秋天时累累似锦的场景。栾果开始是红色，成熟后是黄色，最后是褐色。因为果壳是膜质的，又因里面的种子不大，栾果轻飘飘的，悬在枝头，随风摇动，终冬不落，也难怪许多人又将它当成枯叶。成熟的栾果在枝头风干，微风吹动时，会相互摩擦，哗哗作响，有人又称它“摇钱树”。

在古时，栾树的地位很高，名气也很大。唐朝张说诗中“风高大夫树，露下将军药”的“大夫树”即指栾树。古书云：“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桧；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古人宣扬等级观念，人去后世坟头植什么树，是有讲究的，帝王坟头栽松，大夫坟头栽栾树，平民只能栽柳。

栾树以其极具个性的典型特征、多变的树冠色彩，渐渐成为城乡园林绿化的宠儿。如今，大街小巷、公园景区、道旁旷地，均可见其美丽倩影，我们得以一饱眼福，一睹风采。

闲庭 随笔

我追着秋天

■吴承翰

黄昏，秋风带来更深的凉意，天空像笼罩了一层淡淡的忧愁，露出与以往不一样的神色，连带着远处的山，也昏暗了些许。

几滴雨啪嗒啪嗒地从天空落下，似是打了个闷雷。紧接着，更多的雨珠砸了下来，仿佛千万条瀑布从云端倾泻，一棵棵大树，一栋栋房屋，一片片稻田，都被无边的雨帘遮挡了，放眼望去，只有一团团隐约的绿意在晃动。雨珠暗含着力道，打在窗台上，似在击散那些秋日的愁绪，地面上也有了浅浅的一层积水。雨珠落下时，如同透明的花儿一朵接一朵绽开。

湖南的秋天，于我而言，好像没有什么特定的感觉。小时候看湖南的天气预报，总对长沙的岳麓山、爱晚亭抱有期待。高中毕业的第一个秋天，我在长沙待了一段时间，几乎每周都去岳麓山蹲守枫叶，期待着“万山红遍，层林尽染”。如《我爱你长沙》唱的那般“我爱你长沙，爱你的冬夏”，长沙并无春秋，往往是夏季延续到十一月的某天，然后转瞬之间北风大起，冷空气横扫过境，岳麓山上的老树猎猎作响。人们早上还穿着短袖衬衫，下午便换上加厚绒服，瑟瑟发抖。

于是长沙的秋天于我而言，也就是一两阵风，一些落叶。大一寒假，我再次去看，岳麓山的枫叶红了。大四那会儿我住在外地备考，不住寝室。因此，我常一个人走很长的路，偶尔起风的时候，觉得自己像一片落叶。

岭南的秋天，就是别样的光景了。深圳、东莞、广州的秋天，都很接近，到了秋天，也像春天。第一次到深圳时，出了地铁站，我抬头看到蔚蓝的天色，偶然清风吹来，很是清爽。总体说，珠三角秋天都是很舒适的，穿着短袖即可。阳光也不像长沙那般，乌云一来，半年不见。骑着单车，穿行在深南大道或者松山湖为小镇，那一刻我便成了完全自由的人。

深圳和东莞的晚霞一直是我最喜欢的。己亥年的晚秋，在虎门珠江入海口，我静静地看着夕阳缓缓落下，江水悠悠，像是岁月缓缓流过。我爬上白云山，看着夕阳红黄蓝紫变换，再坐着缆车下山，远方华灯初上。

北方的秋天，是最符合书本描述的秋天。北方相较南方，最让我喜爱的地方在于每天早上起来，我都能看到窗外的阳光，而且衣服总能很快晒干，天气很少是阴湿的，不让人感到沮丧。无论在北京、西安或太原，甚至过了秦岭淮河的任意一个北方小镇，你都能感受到秋高气爽。终南山云雾缭绕，华清宫碧水清潭；故宫筒子河边杨柳依依，圆明园草色渐黄。最令我开心的是，在北方，尽管白天温度也会一时“登顶”，可到了傍晚，又有凉风袭来，树荫之下，甚有微凉，令人神清气爽。

因此我总幻想着去东北，攀登长白山之巅，伫立松花江之畔。那儿的秋天，会不会不一样呢？想来定然不一样，正是不一样，奔波才有了意义。秋天追着我，我追着秋天。

渐渐入夜了，一盏盏灯在浅淡的雨幕中亮起，偶尔有雨声传来，风中凉意依旧，秋的韵味更浓了。秋，以它独有的方式，缓缓诉说着岁月的故事。让人在凉意中感受到一份宁静与安详，仿佛所有的烦恼与忧愁，都随着这细雨，悄然飘散。



师者 故事

我们家的小明

■黄友芹

“教育才能的基础，是深信有可能成功地教育每个儿童。我不相信有不可救药的儿童、少年和男女青年。”苏霍姆林斯基在帕夫雷什中学做了23年校长，讲述178名难管教孩子的成长历程以及相应的教育经验。对此，我深有感触，我要求自己每天在校园里巡楼，期待遇见更多孩子，走进他们的内心深处。

一天早上，我走到一间教室门口，喊出了小明（化名）。我们并排站在教室走廊上聊天。面前是一个小园子，绿叶繁茂，桂枝婆娑，那一刻，我似乎嗅到空气中桂花的幽幽甜香。想来，这些桂花的枝丫间，已悄悄探出无数的金色小蕊吧。

“早上好，昨天你们沈老师告诉我，小明现在是一个非常好的孩子，我太开心了，所以我今天一定要来看看你！”我笑着说。小明也笑了，他居然害羞地低下了头，很是可爱。这个一米八五的壮实男孩，身板足足有我的两倍厚。

每一个困境儿童，都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小明也不例外。我刚认识小明时，他顽劣叛逆。父母离异后，由于缺少关爱和监管，他变得敏感易怒，一言不合就动手，险些触碰道德与法律的底

线。那时他顶撞老师、挑衅同学，上课扰乱秩序，课后打架斗殴，至今想来我仍会心悸。

我问他：“你们班主任沈老师对你好不好呀？”“好！沈老师真关心我，她还给我买面包，我如果再不改好，就太对不起她了。”小明脱口而出。老师自己掏钱买面包送过来不及吃早饭的学生，我想，再调皮的孩子也无法抗拒这真诚的关爱，就像再冰冷的积雪都无法拒绝阳光的熱情一样。我为自己有这样的同事、好班主任而欣慰。

“小明，我说过，只要沈老师表扬你，我就请你吃肯德基，说话算数，我今天专门过来，就是想听你说说你的变化。”我拍了拍小明壮实的肩膀。

小明说：“我现在不会随便对同学发脾气了。”“很好！这样你就是一个有修养的绅士了，还有吗？”我夸赞道。“现在老师批评我，我也不暴躁了，我知道他们是为我好。”小明腼腆地说。“你学会了尊重老师，这说明你已经是一个明事理的孩子了！”我热切地说，“小明，只要你肯改变，你会越来越好的。比如，你把这长头发理一理，把烫过的卷剪掉，以后不再染发，摘掉耳钉，换上校服，让人一看

就知道你是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孩子。希望你还能团结同学、服务班级，有责任感、正义感，成为一名真正的男子汉，让大家对你刮目相看。”小明听完了点了点头。

我告诉他，我想将他的成长故事写成一篇文章，询问他用什么化名比较合适。于是，我俩就趴在走廊扶栏上讨论取名，最终定下“小明”，希望他有一天成为人见人夸的小明，成为我们的骄傲。

然而，成长不可能一蹴而就。仅隔了一周，小明又闯祸了。我又一次接到派出所的电话，一时间，震惊、羞愧、愤怒和无奈的情绪涌上心头。把小明闯的祸处理好了之后，我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他反反复复犯错误，还能变好吗？冷静过后，我想，如果我从此不管不问，小明可能会变成“小黑”，我必须帮助小明。关爱每一位学生是教师的责任。

于是，我找了小明的科任老师沈慧珠、沈颖和严朝红，又找来小明。“从现在起，你有4个妈妈，遇到生活上、学习上的困难，都可以找妈妈们，缺零用钱也可以和我们说。我们对你只有一个要求：学好成人，以后，你别想再跟人打架了，因为你根本抽不出手，你的

双手双脚都被一种叫‘爱’的东西‘捆’住了，上面写着4个妈妈的名字。”我郑重其事地在他的手心，写上我们的名字。

起先，小明晃动着头，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没多久，这个大男孩的眼眶红了。“你愿意成为我们的儿子吗？”我故意逗他。这个小家伙连连点头，过了一会，他开始掩面哭泣。我注意到他的头发，自从上次谈话后，他已按我的要求理成了短发。我相信他是一个善良的孩子，他只是渴望别人的注意，渴望爱和温暖。在甜甜的桂花香中，我们录下视频：今天起，小明就是我们4个妈妈的儿子，小明有一天会变好的。天地为证，日月为鉴。

苏霍姆林斯基说：“这种关于‘困难孩子’的教育和这些孩子的道德渊源的讨论，增强了我们教师的同情心、关注之情、教育的敏锐性和观察力。”每一个困境儿童背后，都有错综复杂的家庭问题、社会问题和个人问题。教育和引导困境儿童很难，因此我们要智慧地、持续地给予困境儿童关爱，以满腔的热情走进他们的世界，帮助他们以明亮的精神抵达明天。